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張女士（執行董事）及游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高級職員），並於同日轉讓予BVI-Chau。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向BVI-Chau、AL Capital、BVI-da Silva、楊先生及游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由（其中包括）(i)MSBVI（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MSBVI的控股公司）；及(iii)周女士、AL Capital、施先生、楊先生及游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MSBVI同意收購傳廣通媒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i)將1百萬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按51.6%、27.0%、17.4%、2.0%及2.0%的比例向BVI-Chau、AL Capital、BVI-da Silva、楊先生及游先生發行9百萬股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下文第1.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件，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7,190,000,000股股份增至72,000,000港元。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歷史及發展—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之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後的資料

下表描述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u>法定股本：</u>	<u>港元</u>
7,200,000,000 股 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72,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530,0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300,000
<u>180,000,000 股</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800,000</u>
<u>720,000,000 股</u> 總計	<u>7,2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已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配售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72,000,000港元，分為7,2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維持於72,000,000百萬港元，分為7,200,000,000股股份，其中720,000,000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6,48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我們不會進行將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1.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外，現時並無擬定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倘於股東大會上未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任何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均不會生效。

除於上文及下文「1.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變更。

1.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事項(其中包括)獲通過：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7,1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72,000,000港元；

- (c) 待(A)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已經釐定配售價；(C)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4.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而有所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3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按面值將該數額用以繳足530,000,000股股份，以供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透過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後而發行股份除外)，惟總面值不超過**(aa)**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倘適用)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與**(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總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倘適用)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iv)**段可予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及
-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的形式及內容。

1.4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擁有六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六間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i)	公司全名	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0
	股東	MSBVI(100%)
	主要業務活動	投資控股
(ii)	公司全名	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已發行股本	1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
	股東	傳廣通媒體(100%)
	主要業務活動	提供廣告業務
(iii)	公司全名	傳廣通藥房媒體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0
	股東	傳廣通媒體(52.5%) 醫思維媒體(47.5%)
	主要業務活動	暫停營運及並無業務營運

(iv)	公司全名	傳廣通醫療媒體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0
	股東	傳廣通媒體(52.5%) 醫思維媒體(47.5%)
	主要業務活動	暫停營運及並無業務營運
(v)	公司全名	醫思維媒體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0
	股東	傳廣通媒體(100%)
	主要業務活動	暫停營運及並無業務營運
(vi)	公司全名	A1 Advertising &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A5室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0
	股東	傳廣通媒體(52.5%) 醫思維媒體(47.5%)
	主要業務活動	暫停營運及並無業務營運

1.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a) 傳廣通媒體股東註冊成立海外公司

- (i) 周女士及施先生各自收購及啟動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公司(即BVI投資工具，其簡要詳情載列如下)，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份

<u>BVI投資工具名稱</u>	<u>BVI投資工具之唯一股東</u>
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周女士
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	施先生

- (ii) 各BVI投資工具之每股已發行股份的認購價為其面值(即1美元)。周女士及施先生各自自上述註冊成立(或(視情況而定)啟動)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彼等各自的BVI投資工具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及MSBVI註冊成立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一股股份獲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高級職員)，並於同日轉讓予BVI-Chau。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全部未繳股款的股份予BVI-Chau、AL Capital、BVI-da Silva、楊先生及游先生。本公司於緊隨有關轉讓及認購後的股東的簡略詳情列示如下：

<u>認購方</u>	<u>認購及持有的 股份數目</u>	<u>股權百分比(%)</u>
BVI-Chau	516,000 ^(附註)	51.6%
AL Capital	270,000	27.0%
BVI-da Silva	174,000	17.4%
楊先生	20,000	2.0%
游先生	20,000	2.0%
總計	<u>1,000,000</u>	<u>100%</u>

附註： 包括轉讓自Sharon Pierson的一股認購人股份。

- (iii) MSBV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初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100股MSBVI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而認購價合共為100美元，相等於所發行股份的總價值。

(c) 轉讓傳廣通媒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MSBVI

根據(i)MSBVI(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MSBVI之控股公司)；(iii)周女士、AL Capital、施先生、楊先生及游先生(作為賣方)；及(iv) BVI-Chau及BVI-da Silva(作為周女士及施先生持有代價股份之代名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周女士、AL Capital、施先生、楊先生及游先生同意出售，而MSBVI同意收購傳廣通媒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關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

- (i) 將1百萬股未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如以上(b)(ii)分段所述)，及
- (ii) 分別按51.6%、27.0%、17.4%、2.0%及2.0%的比例向BVI-Chau、AL Capital、BVI-da Silva、楊先生及游先生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

該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妥善及依法完成。

1.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1.2及1.5段所述之變更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更。

1.7 本公司購回自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自身的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作出的所有建議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購回均必須事先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均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前文所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凡於購買時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金額均必須從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中撥付，或如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下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獲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均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我們的董事已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刻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擬在致令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倘適用)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720,000,000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致令本公司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約72,000,000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時。

我們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此項豁免條文不會獲得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重大：

- (a) 由(i)MSBVI(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MSBVI的控股公司)；(iii)周女士、AL Capital、施先生、楊先生及游先生(作為賣方)；及(iv)BVI-Chau及BVI-da Silva(作為周女士及施先生持有代價股份之代名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周女士、AL Capital、施先生、楊先生及游先生同意向MSBVI出售傳廣通媒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已按本附錄四第1.5(c)段所述的方式結清，而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作出若干非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及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給予的承諾」一般)；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契據，當中包含本附錄「5.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內更為詳盡載述的彌償保證；及
- (c) 包銷協議。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傳廣通媒體推廣	303807216	香港	35及42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第35類：廣告。

第42類：設計服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ttp://www.mediasavvy.com.hk/	傳廣通 媒體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一日
2. http://www.ooh.com.hk	傳廣通 媒體推廣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上市，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於相關公司的股份數目 (或(視情況而定)註冊 資本金額)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附註1)	278,640,000	38.70%
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附註2)	93,960,000	13.05%

附註：

1. BVI-Chau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VI-Chau將直接持有278,64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BVI-Chau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VI-da Silva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VI-da Silva將直接持有93,96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BVI-da Silv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本附錄「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買賣。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姓名／名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BVI-Chau ⁽²⁾	278,640,000 (L)	38.70%	實益擁有人
周女士 ⁽²⁾	278,640,000 (L)	38.70%	受控法團權益
AL Capital ⁽³⁾	145,800,000 (L)	20.25%	實益擁有人
劉智誠先生 ⁽³⁾	145,800,000 (L)	20.25%	受控法團權益
BVI-da Silva ⁽⁴⁾	93,960,000 (L)	13.05%	實益擁有人
施先生 ⁽⁴⁾	93,960,000 (L)	13.05%	受控法團權益
朱秀娟女士	93,960,000 (L)	13.05%	配偶權益 (施先生之配偶)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BVI-Chau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BVI-Chau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劉智誠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智誠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VI-da Silva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之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BVI-da Silva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每年遞增幅度由董事酌情作出，惟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的10%)。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經審核純利的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有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自身管理層花紅之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周女士	839,400
張女士	300,000
梁先生	42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董

各獨立非執董及施先生(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初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施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而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何澤威先生則分別享有每年120,000港元、96,000港元及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董將就擔任彼等各自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3.1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我們的董事)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0.70百萬港元、0.82百萬港元及0.20百萬港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董以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應收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為約2.2百萬港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獲支付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任何款項。
- (iv)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3.4 免責聲明

- (a) 除上文「3.1 權益披露一(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3.1 權益披露一(b) 主要股東權益」一段及本招股章程上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本附錄四第1.5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6.6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本附錄四第1.5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6.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下文「6.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g) 除上文「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 (h)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者)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購股權計劃

4.1 條款概要

以下為藉我們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令參與基礎擴大，將能令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鑒於董事有權視乎不同情況決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且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創業板

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明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會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藉以令股份的市價有所增加，務求享有所獲授購股權帶來的裨益。

(ii) 參與者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諮詢人；
- (h) 已經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被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要約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按照董事有關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的意見予以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72,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受限於上文(a)但不影響下文(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將包括(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等資料。

- (d) 在受限於上文(a)但不影響下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則於尋找有關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給予上文(c)所述經擴大的限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概況、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之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闡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予各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個人限額，則必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已經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董(不包括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董)批准。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董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行使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pp)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qq)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均可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前提是彼已經於通函上列明彼擬如此行事。在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董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出現任何變動，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而該期間乃由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均須在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屆滿，並受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另行釐定及載述，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買

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該日暫停辦理登記)重開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相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名稱作為有關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止。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的提述包括對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至我們公佈有關消息為止，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尤其是，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bb)本公司須發佈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不得於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刻內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呈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維持生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的情況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用之日後由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按適用者)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中該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起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因上述第(1)、(2)或(3)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還債務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的條款(經作出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提呈有關計劃或安排，承授人將有權在其後及直至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有關償還債務安排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受限於上述情況，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改的收購建議)結束日期或根據有關償還債務安排的權益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

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屆時承授人將相應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受限於有關情況，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aa) (xii)、(xiii)、(xiv)及(xv)分段經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之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於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相應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bb) 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彼等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或限制，則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不會如此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之標的事宜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彼於有關變動前享有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v)儘管有上文(i)，任何由於發行具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所作出的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據的會計準則所採用者相近的以股代息因數得出，而任何有關調整均必須遵守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所載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v)任何調整均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必須經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之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如此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在任何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會維持生效，以致使行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定者得以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加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時；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均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改動。
- (c) 凡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之改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d)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任何經修訂條款均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 (e) 凡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4.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按猶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已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價值並非恰當之舉。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為基準作出，而其乃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可變因素。董事相信，按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將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v)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b)**)，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上市之時或之前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的同等條文)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訂立或產生的任何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實際罰

款、罰金、責任、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而不論屬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毋須就下列各項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在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於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理應不會產生者，惟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則除外；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申索增加致使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而在該情況下，彌償人有關該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指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承諾，彼將賠償並使我們於任何時刻均就以下各項獲得全面彌償：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損耗或減少，或因落實

重組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因有關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有關公司行為(包括未能支付一切必要的稅項或取得一切相關或必要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證書以進行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及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妥為進行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務局及相關工商行政機關)，或就此方面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招致就有關公司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有關公司可能因有關處罰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 (c) 有關成員公司因或有關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違規情況而搬遷且向相關出租人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有關成員公司的有關成本而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

彌償契據所載的條文乃以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配售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為前提，而該等條件須獲有關訂約方達成或(如允許)豁免，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或於彌償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如允許)豁免，則彌償契據將告作廢，並不再具有效力。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6. 其他資料

6.1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我們就上銀國際有限公司擔任上市之獨家保薦人所提供服務而應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4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款項)。

6.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或面臨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6.4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發表意見及／或其名稱／姓名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姓名	資格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證監會認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聰	香港大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6.7 專家同意

上文「6.6 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其同意，同意以其分別所示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6.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6.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其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買賣股份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故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6.10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並由其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e)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並無違反公司法。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6.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獲分開刊發。